新光產物保險-個資保護法-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（使用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繳方式繳納保險費）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若繳費人非要/被保險人/受益人時，本公司為依法令核實繳費人與要/被保險人/受益人關係，可能須再徵提關係證明文件時，則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會增加如前述關係證明文件所載(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)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:

（一）要保人 / 被保險人 / 繳費人。

（二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109/12/31 修訂